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昌驱动”或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现将有关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1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.29 亿元人民币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7.24 亿元（上述金额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）。以上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范围之内，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以上担保事项均已进行了披露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公司在实施对外担保事项前，均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胡国柳、高新和、郭晓梅

2022 年 4 月 26 日